

01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審易字第1775號

03 公訴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冠宏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上列被告因違反跟蹤騷擾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
08 年度偵字第14973號），本院判決如下：

09 主文

10 本件公訴不受理。

11 理由

12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甲○○與代號AE000-K113021之告訴人
13 （真實姓名年籍詳卷，下稱A女）素不相識，於民國000年0月
14 間，因上網瀏覽YOUTUBE頻道時，觀看到告訴人A女所拍攝霸
15 凌題材相關之影片，得知告訴人係一名影音創作者，竟基於
16 反覆實行跟蹤騷擾之概括犯意，於同年9月14日至000年0月0
17 0日間，多次為如附表所示之通訊軟體方式，留言、寄信、
18 對告訴人進行干擾，並接近告訴人住所及工作地點（地址詳
19 卷）行為，以此等方式違反告訴人意願而反覆對告訴人為不
20 當追求、通訊騷擾警告、守候、尾隨等行為，導致告訴人心
21 生畏怖，足以影響告訴人之日常生活或社會活動。因認被告
22 涉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實行跟蹤騷擾行為等罪
23 嫌。

24 二、按告訴乃論之罪，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
25 訴，又告訴經撤回者，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並得不經
26 言詞辯論為之，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第303條第3款、
27 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

28 三、查檢察官起訴書認被告係犯跟蹤騷擾防制法第18條第1項跟
29 踤騷擾罪，依同條第3項之規定，須告訴乃論。茲告訴人與
30 被告達成調解並撤回告訴，有本院113年度附民移調字第114
31 3號調解筆錄、本院準備程序筆錄及刑事撤回告訴狀等在卷

01 可佐（見本院卷第37至45頁），依上開說明，爰不經言詞辯
02 論，逕諭知不受理之判決。

03 四、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 條第3 款、第307 條，判
04 決如主文。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
06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何宇宸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11 遷送上級法院」。

12 書記官 涂穎君
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3 日